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郭憲銘
電話：2991111#8968
傳真：2955811
電子信箱：boned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6750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(0675052A00_ATTCH1.pdf、067505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先予撤職，係指撤其所兼行政職務或教師本職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7月8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076398號函轉銓敘部104年6月30日部法一字第10439930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